

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

暨商[2021]18号

国际商学院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内招生)

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

院内师生:

现将《国际商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内招生)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国际商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内招生)

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

依据《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内招生)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暨教〔2021〕49号文)及相关文件的要求,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,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,结合我院工作实际,特制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(内招生)免试攻读研究生(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)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安排

学院负责组织普通类推免生的遴选和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的推荐。

为确保推免工作组织落实到位,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,分工如下: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的报名、审核、推荐、公示等工作;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。各小组成员如下:

1、推免工作小组

组长:吴菁、滕斌

副组长:姜丽群

成员:林学军、孟朗、佘林蔚、苏晓艳、殷炼乾

2、专家审核小组

组长：曹利军

成员：卜国琴、姜丽群、林学军、苏晓艳、王森、王玉、夏芸、杨少华、杨廷钊、殷炼乾

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，应主动向学院提出申请回避，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。

二、指标分配

普通类推免生指标由学校下拨至学院，专项计划类依学校要求推荐上报。

普通类推免生指标院内分配程序如下：首先，按各专业内招生学生人数比例分配指标至各专业；然后，各专业按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分配指标；最后，若某一专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指标时，多余指标与其他专业所有指标一起在其他专业间重新分配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推免条件要求以德为先，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，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。推免类型分为普通类和专项计划类，每位学生只能选其一进行申请。原则上，申请者前三学年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%。

其他具体条件依学校要求。

四、普通类推免生综合评价

普通类推免生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价，按综合成绩择优选拔。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，其中学业成绩占 85%，考核成绩占 15%，即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*85%+考核成绩*15%。

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（不含双学位、辅修专业）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。

考核成绩评价具体如下：

1、评价因素

综合考虑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其他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。综合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，从严把握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和刊物等。

2、评价方法

考核成绩以满分 100 分计。根据考核因素合理设置权重和上限分值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参军入伍，服兵役（15 分）

在校期间参军入伍者赋分 15 分。

（2）德育评价（15 分）

满足以下条件的根据相关规则赋分，赋分可以累加，但该部分总分最

高 15 分，不能超出上限。

参加志愿记录服务时长累计 50 小时及以上者赋分 6 分(以政府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)。

参与重大活动(如西部计划志愿者、三支一扶计划、抗疫期间志愿活动等)表现突出者赋分 10 分(以政府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为准)。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〔2017〕6 号)，将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，完成国际组织实习并获得相关证明者赋分 10 分。

(3) 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评价 (70 分)

评价包括学术论文、竞赛获奖和项目立项两类。根据以下相关规则赋分，赋分可以累加，但各类赋分累加不得超出该类最高分，且该部分总分最高 70 分，不能超出上限。

① 学术论文 (40 分)

| 论文级别 | 作者排序 | 计分 |
|------|------|----|
| A1 类 | 第一作者 | 30 |
| | 第二作者 | 25 |
| | 第三作者 | 20 |
| A2 类 | 第一作者 | 25 |
| | 第二作者 | 20 |
| | 第三作者 | 16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|
| A3 类 | 第一作者 | 20 |
| | 第二作者 | 18 |
| | 第三作者 | 16 |
| B1 类 | 第一作者 | 18 |
| | 第二作者 | 16 |
| B2 类 | 第一作者 | 16 |
| | 第二作者 | 14 |
| C 类 | 第一作者 | 10 |

注：

- A. 要求论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暨南大学。
- B. 论文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，则学生二作视为一作、三作视为二作，依此类推；C类计数最多一篇。
- C. 期刊需属于专业相关领域，其等级按学校社科处当年公布期刊目录确定。
- D. 论文发表在纳入国家和学校等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黑名单期刊，不赋分。

②竞赛获奖和项目立项（30分）

| 赛事级别 | 级别 | 计分 | 排名要求 |
|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国家级和世界级 | 特等奖 | 18 | 排名前五 |
| | 一等奖 | 16 | 排名前三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
| | 二等奖 | 14 | 排名前二 |
| | 三等奖 | 12 | 排名第一 |
| 省级 | 特等奖 | 16 | 排名前四 |
| | 一等奖 | 14 | 排名前三 |
| | 二等奖 | 12 | 排名前二 |
| | 三等奖 | 10 | 排名第一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校内评定） | 国家级 | 8 | 排名第一 |
| | 省级 | 6 | 排名第一 |

注：

- A. 以上竞赛需属于校教务处当年公布《科技学术竞赛及创业获奖类项目参考列表》里的专业赛事。
- B. 同类不同级别赛事或项目只以最高级别赋分一次。

五、优先条件

综合成绩同等情况下：

- 1、凡入选优生培养计划的学生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优先获得推荐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。
- 2、有其他标志性成果者优先。

六、附则

1、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《国际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(内招生)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4 年 9 月 9 日颁布）同时废止。

2、本实施细则由国际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